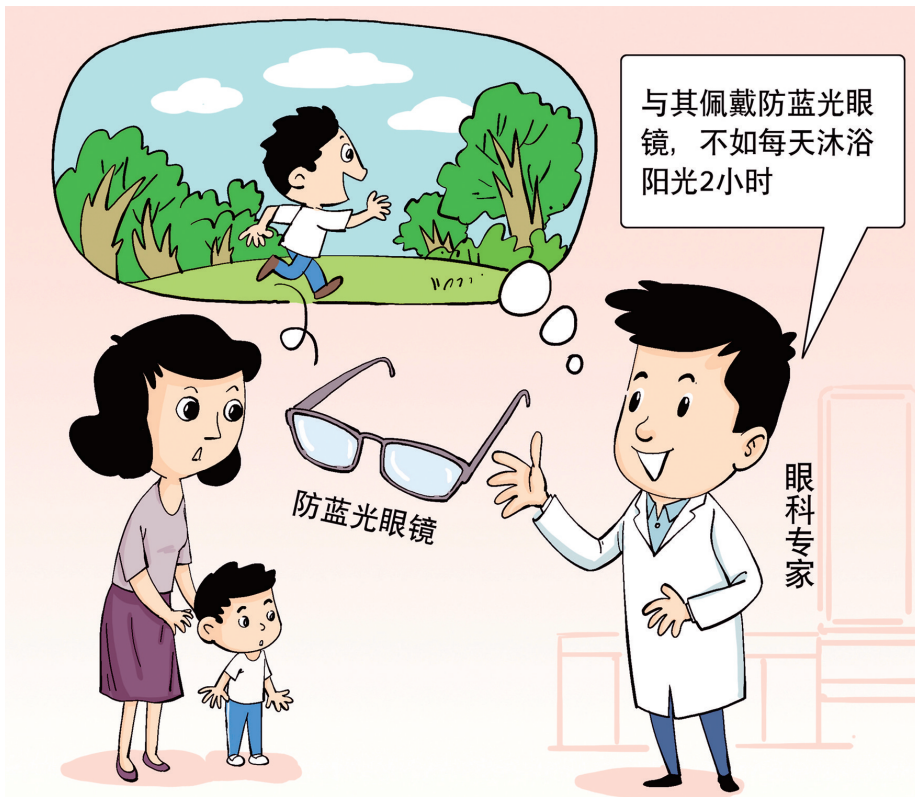


用处不大、害处不小 警惕“护眼神器”反伤孩子眼

新华社电 针对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观看电脑、手机等各类电子屏幕的时间增多,视力受损风险明显增大的“商机”,不少商家千方百计“套路”家长为孩子购买价格更高的“护眼神器”防蓝光眼镜。

那么,防蓝光眼镜究竟效果如何?怎样才能真正保护好孩子们的视力?记者展开调查。



商家:推销“套路”深

“放大危害”是部分商家的重要推销手段。

记者在南京市城区随机走访了多家眼镜店,发现均设有防蓝光眼镜专柜。记者以担心孩子近视为由向商家咨询,一家知名连锁眼镜店销售人员告诉记者,电脑、手机等电子屏幕产生的蓝光会导致孩子近视度数加深,严重的甚至会导致黄斑病变等疾病。记者发现,多家店铺销售人员的说辞与此类似。

“蓝光可直接透过普通镜片直达眼底,对眼睛伤害很大。”广州越秀区一家眼镜门店的销售人员用“蓝光笔”为记者

演示防蓝光眼镜功效。该店员强调,近来为孩子配用防蓝光眼镜的家长越来越多,都怕孩子伤了眼睛后悔。

“夸大效果”“自抬身价”等“操作”也很常见。

记者发现,多家电商平台上,标榜“线上听课专用”“网课专用减缓近视”“网课伴侣缓解视觉疲劳”的防蓝光眼镜大量出现。

为促销,不少产品宣称能“阻隔屏蔽约95%蓝光”,有的则承诺能“有效预防近视”,还有部分自称是美、德、日等国“洋品牌”。

专家:用处不大、害处不小

多名眼科专家和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当前蓝光危害被显著放大,“防蓝光”产品功能被夸大,部分产品质量堪忧,消费者权益难以妥善保障。

北京同仁医院眼科主任魏文斌表示,目前社会上存在对蓝光危害的过度解读。

南京市儿童医院眼科主任陈志钧介绍,蓝光波长在380~500纳米,主要来自太阳光,其他来源包括荧光灯、LED电子屏幕等设备。屏幕中的蓝光强度仅为自然光的几分之一甚至几千分之一。如果不是常年在大洋海面、冰山雪地等强蓝光环境下工作,或每天十几个小时用电脑办公,一般人包括正常上网课的未成年人不必过度担心。

此前中消协组织的测试结果显示,大部分代表性电子产品的蓝光危害值均在安全范围内。

陈志钧还表示,蓝光导致近视的说法没有科学依据。导致近视的主因在于看东西距离太近、长时间室内用眼,不能接受全光谱阳光照射也是重要原因。

另外,市场上防蓝光眼镜的效果也

多“名不副实”。多家镜片制造厂商透露,当前市场上多数防蓝光眼镜并不能有效阻隔高能有害蓝光,所谓“百分百阻隔蓝光”更是多为虚言。

某镜片公司负责人谢公兴称,不少自抬身价的“洋品牌”防蓝光眼镜其实都产于国内。同时,一些缺乏必要技术知识的商家使用一些低价的、不适合眼镜用途的非光学材料制作防蓝光眼镜高价出售,侵害消费者健康与财产权益。

未成年人盲目使用防蓝光眼镜,还可能遭受伤害。“‘百分百阻隔蓝光’镜片会产生明显偏色。”谢公兴还透露,这类镜片往往会将有益蓝光一并阻隔,对于正处在视力发育期的未成年人来说,长期佩戴可能有损视力、伤害生物节律,“过度拦截蓝光影响褪黑素分泌,干扰睡眠。”

国家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刘红军建议,应将防蓝光眼镜等视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产品监管范围,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打击不具备必要技术资质从事生产、验配防蓝光眼镜的商家。



观点: 健康用眼更重要

全国人大代表毕宏生、全国政协委员冯丹黎等多名代表委员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呼吁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多名眼科专家和业内人士认为,养成健康用眼习惯,比佩戴防蓝光眼镜更有利于保护视力。

“与其佩戴防蓝光眼镜,不如每天沐浴阳光2小时。”陈志钧认为,多到户外感受自然光,这是目前被证明防控未成年人近视的有效做法。

《儿童青少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近视预防指引(更新版)》提出,儿童青少年在线学习,尽可能选择大屏幕、屏幕分辨率高、清晰度适合的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时,调节亮度至眼睛感觉舒适,不要过亮或过暗。

魏文斌建议,使用电子产品要尽量遵循“20-20-20”口诀,即看屏幕20分钟以后,要抬头远眺20英尺(6米)外20秒以上。

同时,针对涉及视觉健康的视光产品取消许可证管理后行业准入门槛过低、缺乏要求商家明示产品关键指标硬性规范等问题,专家建议应尽快查漏补缺。

“普通消费者根本分不清其中的‘猫腻’,除非去专业的检测机构检测,维权成本很高。”温州一位有20多年从业经验的眼镜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个人破产真要来了

深圳就个人破产立法征求意见

新华社电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日就《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看到,征求意见稿分为13章157条,包括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法律责任等。

征求意见稿规定,凡是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都可以依照条例进行破产清算或者和解。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个人破产的限制消费措施,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的裁定之日止,债务人不得进行的消费行为包括: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此外,债务人还不得购买不动产和机动车辆、外出旅游、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等。征求意见稿还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避免恶意逃债。

据统计,截至2020年1月底,在深圳登记设立的商事主体已达329.8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123.6万户,占比为37.5%。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用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

爱奇艺“超前点播”案宣判

法院认定损害原告会员权益

新华社电 记者2日从北京互联网法院获悉,因认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运营的平台上,对包括爱奇艺某自制热播电视剧在内的剧集实行“付费超前点播”,侵犯其身为黄金VIP会员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吴某将爱奇艺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2日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宣判。

原告吴某诉称,其在2019年6月19日成为爱奇艺黄金VIP会员。吴某在使用黄金VIP会员观看爱奇艺某自制热播剧时,发现剧前仍然需要观看“会员专属广告”,须点击“跳过”方可继续观影,并非爱奇艺公司所承诺的“免广告、自动跳过片头广告”的会员特权;同时,爱奇艺公司在VIP会员享有的“热剧抢先看”权利基础上,以单集支付3元的方式,为愿意缴费的VIP会员,提供在VIP会员原有观影权之上,得以提前观看该影视剧剧集的机会。

此外,吴某发现,《爱奇艺VIP会员服务协议》内容已被爱奇艺公司单方面更改。吴某认为,“付费超前点播”服务模式违约,变相侵害其“热剧抢先看”黄金VIP会员权益。“VIP会员协议”存在多处违反合同法的格式条款,应属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爱奇艺公司的“VIP会员协议”属于格式条款,其中部分内容违反合同法第四十条关于格式条款效力的强制性规定,该部分条款因此无效。

法院当庭宣判,确认更新于2019年12月18日的《爱奇艺VIP会员服务协议》中部分条款无效;确认VIP会员协议中关于“超前点播”的条款对原告吴某不发生效力;爱奇艺公司向原告吴某连续15日提供爱奇艺平台“黄金VIP会员”权益,使其享有爱奇艺平台已经更新的卫视热播电视剧、爱奇艺优质自制剧的观看权利;爱奇艺公司赔偿吴某公证费损失1500元。